

# 廉情瞭望

〔2019〕第11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7月1日编发



## 目 录

<b>【上级会议】</b> .....	2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	2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党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	6
蔡奇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	10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举行 .....	12
<b>【上级文件】</b>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14
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
<b>【案例精选】</b> .....	30
刘某不服华东理工大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案——对高校处分决定的司法审查尺度 .....	30

## 【上级会议】

###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 王沪宁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3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确保这次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决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党在全国执政第70个年头，在这个时刻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正当其时。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需要。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继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

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美好现实。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对这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对准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习近平指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找差距，就是要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就是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要全面把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理论学习有收获，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加深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思想政治受洗礼，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干事创业敢担当，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民服务解难题，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人民立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清正廉洁

**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努力取得最好成效。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自觉对表对标，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要教育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切实把问题解决好。**要把“改”字贯穿始终**，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通过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列出需要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加强指导督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起来、改实一点，同时要担负好领导指导责任，抓好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中央指导组要进行巡回指导，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的督促指导。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派出巡回指导组。**要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主题教育本身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措

施，对开展主题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根本指针，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督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党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4日下午就“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举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如何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党要求全党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提醒全党同志，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孙业礼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首先表示，再过几天，就是我们党成立98周年了，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党员致以节日的祝贺！

习近平指出，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目的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推动全党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切实搞好主题教育。这也是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安排。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作好示范，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为全党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并一以贯之体现到党的全部奋斗之中。回顾党的历史，为什么我们党在那么弱小的情况下能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在腥风血雨中能够一次次绝境

重生，在攻坚克难中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不管是处于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义无反顾向着这个目标前进，从而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丧失革命精神和斗志，逐渐陷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的状态，而是要牢记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习近平强调，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须有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在全国执政也70年了。应该看到，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复杂严峻，如果不严加防范、及时整治，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小问题就会变成大问题、小管涌就会沦为大塌方。党的自我革命任重道远，决不能有停一停、歇一歇的想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靠全党共同努力来实现，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积极主动投身到这次主题教育中来。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我们党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思想成果，如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接受人民监督，不断纯洁党的思想、纯洁党的组织、纯洁党的作风、纯洁党的肌体，等等。这

些都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在这次主题教育中要充分运用并不断发展。

习近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这次主题教育列出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都是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问题，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以解决。对党内的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往往看得很清楚。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纯洁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肌体健康；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监督机制；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各方面创新，通过革故鼎新不断开辟未来；自觉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全面增强执政本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习近平强调，牢记初心和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坚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解决党内问题相统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敢于同一切弱化党的领导、动摇党的执政基础、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克服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同时要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解决好党内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捆住一些人乱作为的手脚，放开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手脚，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要坚持组织推动和个人主动相统一，既要靠各级党组织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



严格监督，又要靠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行动，主动检视自我，打扫身上的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

习近平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关键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带头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 蔡奇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陈际瓦讲话 陈吉宁李伟吉林龙新南出席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刘菲菲）昨天上午，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在作动员讲话时强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首善标准，以坚韧顽强的斗争精神，较真碰硬的工作态度，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二指导组组长陈际瓦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中央指导组副组长龙新南出席。

蔡奇指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是开展主题教育的根本指针，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蔡奇强调，北京作为首都，与党和国家的使命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努力走在全国前列。

要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在学习原文中悟透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结合北京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有针对性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提高学习教育针对性，增强贯彻落实自觉性坚定性。

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通过蹲点调研、一线岗位工作体验等方式，沉下去了解民情。多开展“四不两直”调研，一竿子插到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拿出化解矛

盾、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班子成员要讲好专题党课。

**要检视问题短板，深入查摆自身不足。**对照党章党规、初心使命，深刻检视剖析，努力实现自我提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广泛听取意见，聚焦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三个方面进行检视反思，把思想、工作、自身摆进去，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要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取得预期目的。**把“改”字贯穿始终，立查立改、即知即改。突出务实原则，抓好专项整治，抓一件成一件。把接诉即办作为重要抓手，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蔡奇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市级领导率先垂范。加强分类指导，联系各自实际，分批次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全程巡回指导，增强主题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履行首都职责、贯彻党中央各项工作部署、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与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有机融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两张皮”。抓好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陈际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主题教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5月31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主题教育作出全面部署。指导组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聚焦根本任务，把握十二字总要求，紧扣五句话目标，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力戒形式主义，抓好落实，紧紧依靠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工作，推动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实。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二指导组成员、北京市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领导、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市委第一批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曾担任过市级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2019年6月4日《北京日报》】

##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举行

6月10日，教育部在京举行《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教育战线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为契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懂、弄通、做实、融入上下功夫，深入、扎实、系统推进学习，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奋进的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此指导新时代中国教育改革发展实践，教育部党组成立课题组，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分专题进行了系统梳理、深入研究和全面解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陈宝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战线要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是**真学真用**。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方向指明了道路、揭示了本质揭示了规律、给出了要求给出了方法，教育战线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真学真用，把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下去、落到位。二是**学深学透**。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教育地位作用和目标的重要论述、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重要论述、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总书记关于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掌握全面、把握重点、理解难点。三是**会学善学**。要坚持融入思想学、形成体系学、带着问题学、提升本领学，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理论自觉、树立问题导向，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陈宝生对教育战线深入推进学习实践提出要求。一是**推动学习，思想和行动要真正进入新时代**。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理论导向、任务导向，通过学习推动教育战线在思想上、行动上、理论上、实践上整体进入新时代。二是**推动学习，要带着感情学习践行**。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的是我们家的事、我们正在干的事、我们将要办的事，要带着感情着力解决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问题。

题。三是推动学习，要联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要在主题教育中，结合教育战线工作实际、面临主要问题、事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深入理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命题。四是推动学习，要紧盯目标抓实学。要紧紧盯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会上，人民出版社介绍了本书出版情况，8位专家及教育部门和大中小学师生代表，先后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该书的主旨内涵、主要特点、指导意义做交流发言。会上还举行了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等单位的赠书仪式。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中宣部、人民出版社相关负责人、课题组专家出席会议。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教育部门、大中小学书记校长师生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2019年6月11日，教育部官网】

## 【上级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上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 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 不经民主推荐, 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 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 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 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 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 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 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 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 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 (十) 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 因工作需要限制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 (十一) 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 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 (十二)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 应当认真审核研究, 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 应当予以纠正。

###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 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 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 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 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 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 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 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 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 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 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



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 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 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 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2019年5月27日电)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工〔2019〕33号

各高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了《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

### 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北京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高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北京地区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高校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北京各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由市教委人事处牵头，组成部门有市委教工委宣教处、市教委职成处和民教处），负责制定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政策，对各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民办学校董（理）事长应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建

设的责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考核的日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九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各校可围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实际增加符合本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精神与原则的师德师风考核内容，构建各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凡教师出现《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以上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高校须制定《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

（三）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一般采取个人



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党组织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 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 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七) 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各校要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

报告。

**第二十条** 各校要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校要明确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北京地区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学校在岗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各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

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

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十一、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来源：2019年6月11日，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案例精选】

# 刘某不服华东理工大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案 ——对高校处分决定的司法审查尺度

### 案情

原告（上诉人）刘某

被告（被上诉人）华东理工大学

原告原系被告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2010 级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2012 年 6 月 16 日，原告在参加大学英语 6 级考试（CET-6）中使用手机接收信息作弊，被当场发现并带离考场。原告于当日写下《情况说明》，承认在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2012 年 7 月 2 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被告对原告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7 月 6 日，原告向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请求从宽处理。7 月 16 日，学生申诉仲裁委员会就学校对原告等学生的处分决定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日，学生申诉仲裁委员会向原告发出《复查决议通知书》，告知原告委员会对处理依据、处理尺度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当问题。原告遂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10 月 10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认为被告给予原告开除学籍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维持被告的处分决定。原告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的处罚行为程序违法，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处罚过重，剥夺了原告的受教育权，请求撤销被告的处分决定。

被告辩称，被告对原告的考试作弊行为作开除学籍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正当、规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华东理工大学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具有对其学生进行依法管理及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自主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学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本案中，原告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在参加大学英语 6 级考试（CET-6）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对该作弊事实原告

当场承认并无异议。事后被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原告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同时告知原告可提出申诉的权利。原告其后亦行使了申诉救济权利，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诉。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处理程序符合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处分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故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点评

本案系全市首起对高校开除学籍处分进行实体审查的案件，对同类案件的受理、审理具有较强的探索意义。

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高校属于行政主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自主办学。那么，高校在办学过程中所行使的权力哪些属于行政性权力，应接受法院司法审查，哪些属于自主办学、自主管理范围，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并不清晰。从司法实践来看，对于高校颁发学位、学历证书的行为，一般认为具有行政权属性，对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影响较大，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而对于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作出的处分，一般认为属于高校自主管理权的范围，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行为不服起诉的，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这一点，在高校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行为时一般没有异议。但是，如该行为系开除学籍处分，行为的后果已经实质性影响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应游离于法院的司法审查之外，应当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将开除学籍处分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体现了社会观念的变迁、对学生受教育权保护力度的加大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学生对开除学籍处分不服的，一般应先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书面申诉决定不服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和其他行政行为一样，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司法审查一般也包括五个方面，即执法权限、执法程序、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执法目的。但在该类案件中，重点关注的一般应为执法程序和适用法律。就执法

程序的司法审查而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经司法审查查明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前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未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的,即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也往往是该类案件中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如本案中,原告存在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行为,对该行为的处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不同的规定。按照前者规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处理”;根据后者,则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本案被告适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作出被诉行为,原告则认为应适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法院根据体系解释、文义解释等法律解释规则,认为《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适用于国家教育考试,该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的范围有明确界定,而本案中大学英语6级考试系能力资格考试,并非取得学历、学位的必考测试项目,也并非招生或者结业考试,属于学业过程中的考试,不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故不适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被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作出被诉行为适用法律正确。

在开除学籍处分类案件的审理中,还应注意对高校裁量权限于以充分尊重。如本案中,《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使用通讯工具作弊行为,规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则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更加严格。这是高校基于当前利用通讯工具作弊较为多发,为整肃不良风气而从严处理,有其考量,对此法院一般应予尊重。

案例提供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姓名:叶晓展

点评人:曾洁

【来源:《2015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版】